

附件 3

## 同意推荐证明

\_\_\_\_\_ (姓名) 同志, 身份证号 \_\_\_\_\_, 为我街道(乡)自行招聘的全日制城市社区工作人员。该同志于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入职本街道(乡) \_\_\_\_\_ 社区, 现任 \_\_\_\_\_ 一职, 经街道党工委(乡党委)审查, 符合 2025 年滨城区城市社区工作者报考条件, 于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进行公示, 公示期间无异议, 同意其报考。

滨城区 \_\_\_\_\_ 街道党工委(乡镇党委)

2025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